



231520348958



报告编号: FRJC-20240306003-01

检测 报告



Q20240306003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委托单位: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南厂)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3 月 06 日

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

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对该公司南厂的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一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。

检测方法见表 1，样品状态见表 2，质控措施、质控依据见表 3。

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A60 气相色谱仪（FR139）	0.07mg/m ³
噪声	Leq（A）	/	GB 12348-2008	AWA6021A 声校准器（FR138） AWA6228 ⁺ 多功能声级计（FR136、FR137）	/
备注：/					

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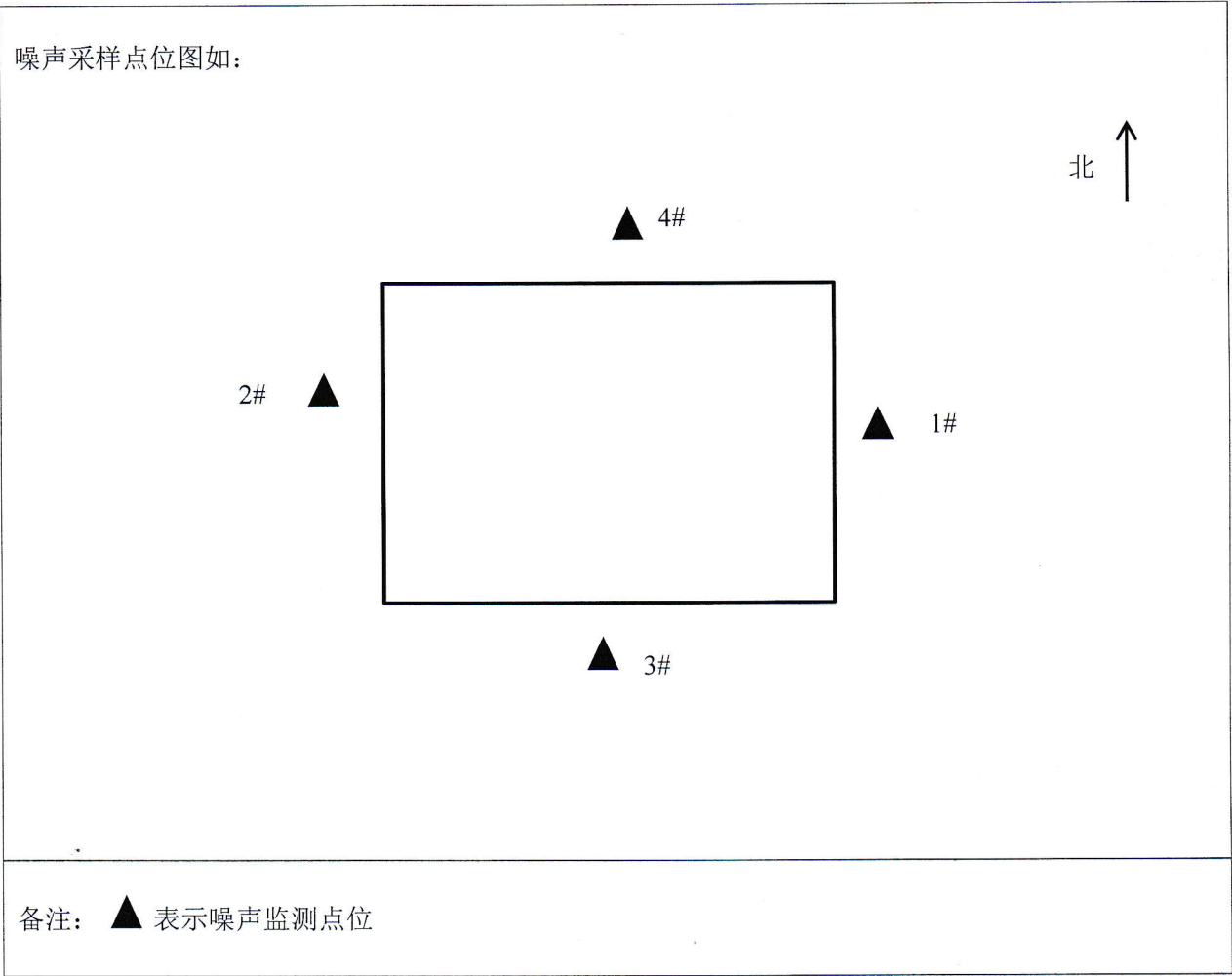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气袋，完好无破损、无泄漏
备注：/	

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	质控标准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HJ/T 397-2007
噪声	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		HJ 706-2014
结论	不作评价。 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编制人	杜	审核人	门
授权签字人	2024	签发日期	2024年3月6日

二、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

表 4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南厂 DA002 印花机 排气筒	采样时间	2024.3.6
排气筒高度 (m)	30	排气筒内径 (m)	1
处理措施	水喷淋		
频次 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³/h)	13585	13578	13359
样品编号	TD20240306101a	TD20240306101b	TD20240306101c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实测浓度 (mg/m³)	20.2	22.3	22.8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 (kg/h)	0.27	0.30	0.30
备注: /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3.2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 (dB (A))	
校准	多功能声级计 3 月 6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.0dB, 测量后校准值 93.8dB。	
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	2024.3.6	
	昼间	夜间
1#东厂界	56	44
2#西厂界	56	43
3#南厂界	58	46
4#北厂界	57	43
备注: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, 且风速小于 1m/s。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检验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部分复印检验检测报告无效。
- 三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留样超过保存期限，由双方按本中心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- 四、本中心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检验检测结果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五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孚日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孚园后街 1 号一楼

邮政编码：261500

联系电话：0536-2891032